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披露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。

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，并于 9 月 24 日披露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》。上述公告均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公司现根据有关规定，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数量为 767,211,409 股，占公司原总股本（17,512,048,088 股）的比例约为 4.3%；扣除 3.9 亿股已注销股票后的回购数量为 377,211,409 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（17,122,048,088 股）的比例约为 2.2%。

公司回购最高价为 5.00 元/股，最低价为 4.51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约为 36.5 亿元（含佣金）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等规则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。公司将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5 日暂停回购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15 日